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市政办字〔2018〕33号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承德市市本级行政审批后续监管 清单（2017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健全完善市场监管体系。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承德市市本级行政审批后续监管清单（2017版）》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开监管清单。本通知印发后10日内，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大厅等载体上公开本部门市场主体行政审批后续监管清单，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项目编码、审批事项名称、监管法律法规依据、审批部门、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二、认真履行职责。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地政府机构改革和市场主体行政审批后续监管职责调整情况，对本级2015版《市场主体行政审批后续监管清单》进行调整，并向社

会公布，依法履行本级监管职责。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监管清单中的内容履职尽责，加强后续监管，共同维护市场秩序。

三、实施动态管理。监管清单公布后，市、县两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对监管清单实施动态管理，结合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对监管清单进行调整、补充、完善，按程序报批后向社会公布执行。

《承德市市本级行政审批后续监管清单（2017版）》在市政府门户网站、网上政务服务中心及相关媒体公布。

附件：承德市市本级行政审批后续监管清单（2017版）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7日

